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60 號

聲 請 人 陳之璘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，認耕地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，以他人之物出租，其租約並非無效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聲請人之主觀見解，主張出租他人之物，其租約並非無效，應排除租賃物為耕地之情形，否則將使出租人鑽法律漏洞，獲取不當利益，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

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